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5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婷儀